

# 勞工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09891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家庭電器零售業(4741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（5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媒介物（911，旋風集塵器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1 月 11 日勞工 A 君及罹災者曾○○於○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3 樓風管及排風機拆除部分螺絲作業，於當日 14 時許至廠房北側防火巷旋風集塵器擺放處清除地上污泥，清理過程中旋風集塵器倒塌壓到罹災者曾○○，造成周身挫壓傷併器官損傷，休克致死。

## 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曾○○於工作中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住致周身挫壓傷併器官損傷，導致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 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
- (2)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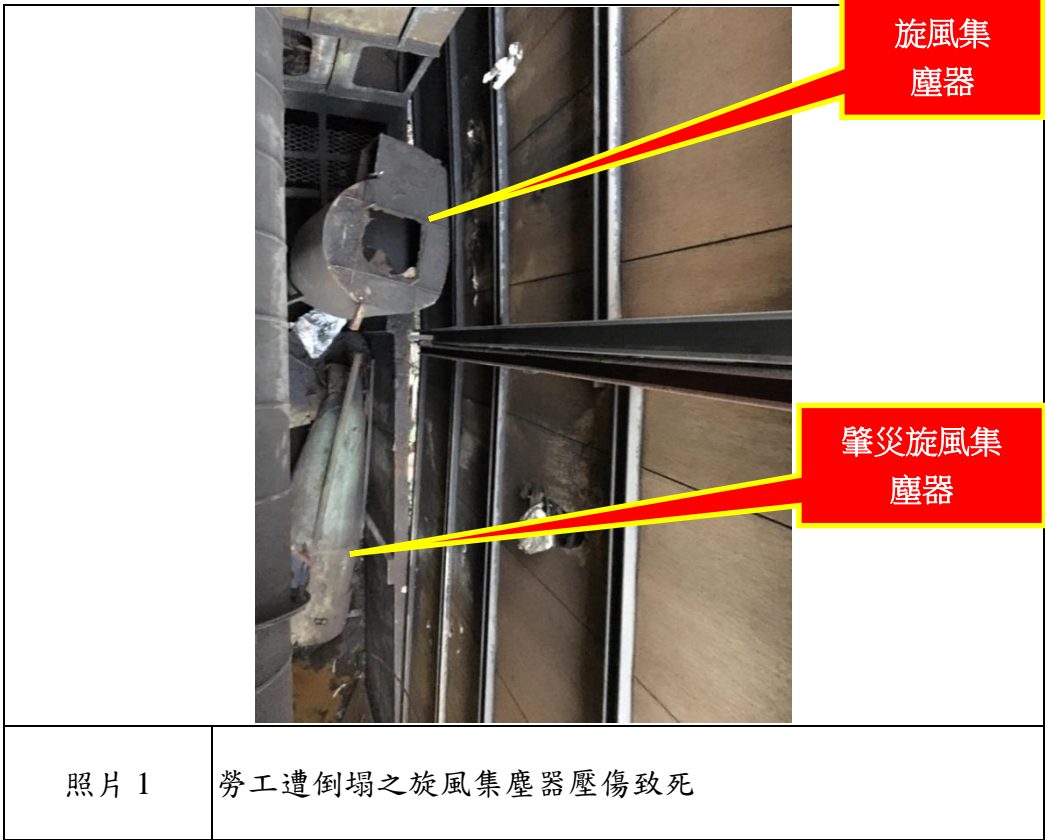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3)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4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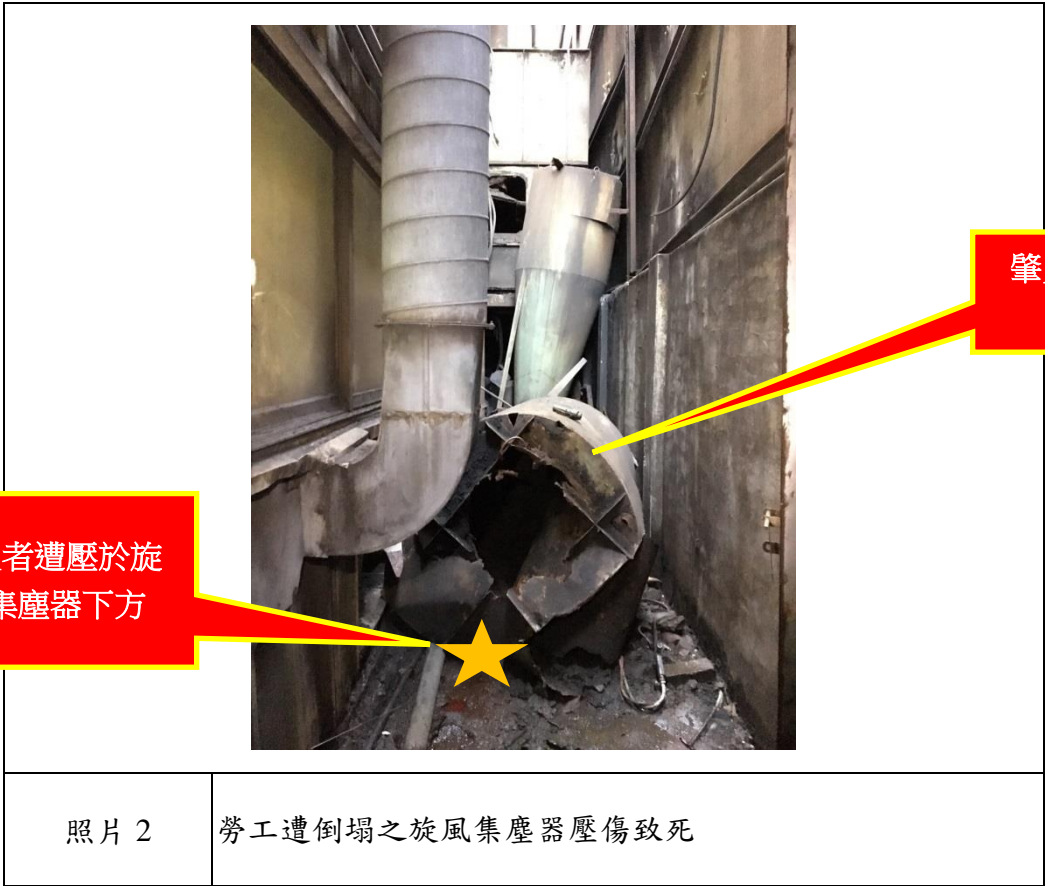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三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勞工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傷致死



罹災者遭壓於旋風集塵器下方

照片 2

勞工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傷致死